

【警察法規】隨堂測驗第二回解答

廖震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

【擬答】

(一) 警察機關受理申請後之決定與法律遵循

1. 當事人依法向警察機關申請集會遊行後，原則上主管機關即應依據集會遊行法（下稱本法）與相關法規進行審查。而依據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可知，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1) 違反第 6 條或第 10 條規定者。
 - (2)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3)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 (4)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5) 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 (6) 申請不合第 9 條規定者。
2. 另依據《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 2 點：「室外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但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另依據同作業規定第 7 點：「室外集會、遊行，除有本法第 11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不予許可外，應予許可。」
3. 承上開規定之說明可知，原則上除違反法定實體或程序要件外，本法關於集會遊行之許可，乃採「原則許可、例外不許可」之原則許可制。另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故警察機關於考量相關法定要件後，如不具備消極事由者，原則上即應以書面通知負責人許可集會遊行及其相關管制措施。
4. 另依據本法第 14 條規定，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之意旨，主管機關為維護室外集會遊行之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民眾之安全與交通秩序，於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下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 (1) 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 (2) 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 (3)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 (4) 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 (5) 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 (6) 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5. 承上開說明，主管機關應按相關規定，依法決定之。然本件政治團體為政治宣傳目的，而利用、假借廟會民俗活動為由，申請於市區火車站前廣場集會者，如按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廟會民俗活動本無須申請；則同時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集會遊行應填具集會遊行之目的，該目的應真實陳述，不應假借廟會民俗活動而達其政治宣傳目的，故警察機關於本件按本法第 11 條第 6 款以申請不合第 9 條規定者加以駁回，乃為適法。

(二) 對違法集會之職權作為

1. 依據本法第 25 條之規定：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 ① 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 ② 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 ③ 利用第 8 條第 1 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 ④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2)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2. 復依據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3. 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 3 條之規定：

- (1)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2)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4)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4. 另依據警職法第 9 條之規定：

- (1)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 (2)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3)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5. 復依據警職法第 27 條之規定：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6. 承上開規定，就該應經許可而未經許可之集會，警察機關除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蒐證外，並得視其情形按集會遊行法分階段採行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之措施，必要時並得強制制止或強制解散，然各項職權行使均應依遵循比例原則等警察行為法之一般法律原則。

二、

【擬答】

(一) 臨檢與盤查行為，乃為適法

1.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 6 條之規定：

(1)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①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②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③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④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⑤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⑥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2)前項第 6 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 (3)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 2.另按警職法第 7 條之規定：
- (1)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①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②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③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④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2)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3.承上開規定，由於該等酒店乃為黑道包場之春酒場所，故而該營業場所之外圍屬於公共場所者，分局長得依據上開警職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指定為加強巡邏或路檢場所，則現場警方執勤人員對於形跡可疑之某甲進行盤查，乃依據上開警職法第 7 條之規定行使職權，且於其拒絕盤查，而不能於現場查證其身分時帶回勤務處所查證身分者，尚屬合法。

(二) 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院裁處某甲，乃為適法

- 1.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罰鍰。
- 2.另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秩抗字第 5 號刑事裁定之意旨：
 - (1)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此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明。次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對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得查證其身分。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必要措施，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抗告人既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揆諸前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員警自應當場查記抗告人之身分證字號者，則為確認抗告人身分，依法當得令抗告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告知姓名等相關身分，且如無法依該等方法查證抗告人身分者，員警當得帶同抗告人至勤務處所查證，且參以警方查證身分所採取之手段，僅係要求抗告人陳述個人年籍資料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未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更屬侵害人民權益最少之適當方法無疑，而抗告人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見穿著警察制服、騎乘警用機車執行勤務之員警告知其有闖越紅燈之情事，應悉員警正執行職務中，卻於員警攔停之當下，一再否認，拒絕告知身分證字號、亦拒絕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則員警基於查證人民身分以達依法執行勤務之目的，在要求抗告人提出證件、說明姓名、住所或居所等身分以為查證均未果，因而將抗告人帶回蘭雅派出所調查，且自 110 年 3 月 15 日 22 時 23 分攔停起至翌日(16 日)0 時 49 分許止完成警詢筆錄，並未逾越 3 小時，亦核與前開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相當。



(2)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因騎腳踏自行車違規闖越紅燈，經員警攔查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之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抗告人罰鍰 2,000 元，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處罰鍰數額亦稱妥適，抗告人猶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承上開說明與實務見解，某甲既經現場盤查而不能查證其身分，帶回勤務處所查證後亦拒絕回答，則依據上開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送法院裁定處罰者，仍為適法。

乙、測驗題部分：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C	B	A	C	B	C	B	B	A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D	C	C	A	D	B	B	C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D	C	D	A	D					